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859.88	财政拨款	2,568.59		
	项目支出	1,269.68	其他资金	0.00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2,568.59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439.03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，在市残联的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履行“代表、管理、服务”的职责，实现我区残疾人康复、就业、教育、维权等各项工作稳步发展。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(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)	完成残疾人各项康复资助工作。对残疾人和各类定点训练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资助，减轻残疾人家庭经费负担，改善残疾人残障功能，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，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。	220.93	残疾人康复资助率达98%以上		
	(孤寡残疾人托养中心运作补助)	根据2012年会议纪要，我区狮岭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数2023年度按37人计算，每年每人每月给予1200元定额补助，每年按实际托养人头数算。	54.72	孤寡残疾人托养率达100%		
	工疗机构日常运营经费、工疗站运作经费-职业训练津贴、康园工疗机构工作人员年薪酬)	通过此项目的开展起到维护社会稳定、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、恢复残疾人社交和就业能力、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，以达到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、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效益。	376.13	工疗学员参训率达95%以上		
	(康复经费)为有康复需求的精神病人提供康复训练和康复服务；对康复员和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培训；解决贫困精神病人住院伙食费和护理费	救助我区重症贫困精神病人250名，完成区交给的精神病救助工作，防止和减少精神病人肇事。	246.81	贫困精神病人救助率达100%		
	(社区精神综合服务中心经费)完成《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》(穗残联〔2013〕201号)文件要求的内容。	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及分中心，为我区400多名服务对象提供各项社工服务。	156.64	精神康复社工服务率达99%以上		
	(扶助助学经费)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(穗残联规〔2018〕2号)开展残疾人扶助助学项目。	保障残疾人教育权益，为800多名各类残疾人学生提供扶助助学金，提高残疾人文化素质，减轻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困难。	64.32	残疾人扶助助学率达100%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(可选填)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养老保险资助完成率	95%或以上	95%或以上	
			残疾人康复训练资助完成率	90%或以上	90%或以上	
			残疾人辅具适配完成率	90%或以上	90%或以上	
		质量指标	工疗职业训练津贴覆盖率	95%或以上	95%或以上	
			就业创业资助达标率	95%或以上	95%或以上	
			社区精神康复服务量达标率	90%或以上	90%或以上	
	时效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工疗人员到站率	80%或以上	80%或以上	
			残疾人职业训练补贴有效性	80%或以上	80%或以上	
			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率	85%或以上	85%或以上	
残疾人康复服务率			85%或以上	85%或以上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资助学生满意度	80%或以上	80%或以上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85%或以上	85%或以上		